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發表之公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 **赤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即買方及為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赤峰華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即賣方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就有關收購一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証號C1500002009044120012824)，以取得位於中國內蒙赤峰一總面積約為0.1132平方公里之金礦的採礦活動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赤峰收購」)，此礦區之黃金儲量約為1.78公噸(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112b + 333標準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折合約30,420,000港元)。赤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協議並完成。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闡釋之應參考相關比率計算，赤峰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金興收購**

此外，於同日，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即買方及為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欒川縣金靈礦業有限公司(即賣方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就有關收購一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証証號4100000630051)，以取得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一總面積約為0.1898平方公里之金礦的採礦活動所簽訂的買賣協議(「金興收購」)，此礦區之黃金儲量約為5.23公噸(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332 + 333標準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折合約105,300,000港元)。金興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協議並完成。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闡釋之應參考相關比率計算，金興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尚榮閣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7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